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5 - 4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b>甲、總說明</b>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20
（三）資產負債實況.....	20
<b>乙、主要表</b>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
（四）經費類平衡表.....	32
<b>丙、附屬表</b>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6
3.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9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
（六）歲出按職能別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62
（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4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
（十四）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8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
(十六)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2

# 總 說 明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保訓法制部分：(1)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2)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2. 保障業務部分：(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及再審議業務。(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5)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6)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7)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8)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9)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3. 培訓業務部分：(1)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3)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4)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5)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6)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7)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8)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9)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10)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11)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12)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拓展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13)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14)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4. 研究發展部分：(1)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5. 行政管理部分：(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2)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3)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4)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1)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 ①本會為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經彙整各機關所提意見及歷年委託研究所提修法建議後，擬具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組成保障法研修小組，於104年4月至10月召開13次會議，計通過30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擬具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嗣於本年12月2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通過31條條文修正草案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修正26條，增訂4條，刪除1條)。</p> <p>②本修正草案原訂於本年11月提報考試院審議，惟配合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政策之推動及因應105年1月立法委員改選，爰規劃分2階段修法。第1階段先提送具重要性及急迫性之修正條文草案；其餘修正條文草案，則列為第2階段修正重點。</p> <p>③本會已擇定10條條文（修正7條，增訂2條，刪除1條），作為第1階段修正條文，預計於105年2月前，依序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提報考試院審議。</p> <p>(2)研修「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 業以本會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3)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 業以本會104年6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02號函訂定發布在案。</p> <p>(4)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業以本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訂定發布在案。</p>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落實程序正義，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位於遠地之當事人，並設有遠距視訊設備，提供利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用，以節省勞費。 (2)104年度審議決定保障事件計774件，其中審議方式兼採到會或視訊陳述意見者計150件。其餘經撤回、移轉管轄、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計93件，兼採到會或視訊陳述意見者計10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4年度受理復審事件392件，累計上(103)年度未結事件58件，共計450件。經審議決定者計347件，其中不受理者65件，駁回者259件，撤銷者23件；其餘經撤回者30件，移轉管轄者14件；積極處理中者59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4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計13件，均經審議決定，其中不受理者11件，駁回者2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4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計451件，累計上(103)年度未結事件60件，104年待處理事件共計511件。經審議決定者計414件，其中不受理者37件，駁回者309件，撤銷者68件；其餘經撤回者20件，移轉管轄者23件，調處6件；積極處理中者48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104年度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91件(實體撤銷90件，程序撤銷1件)，其中85件業將執行情形回復保訓會，其餘尚未回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復者均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派員赴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務員事務局、澳門行政公職局，考察保障相關業務。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 派員至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法官學院等27個機關(構)、學校，講授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共計94場，參加人數計5,643人。 (2) 104年度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12場次，參加人員計1,742人。 (3) 104年度派員至保障事件案件量較多或經本會決定撤銷案件量較多之機關，進行分區或個別輔導，共計12場，參加人員計592人。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104年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保障事件復審決定計13件，本會已就裁判確定案件之相關法律意見詳為研析，擬具檢討意見書，作為爾後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1) 重新編纂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作為教材。 (2) 編印「103年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續)」及更新編印「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 即時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布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 (2) 104年度踐行陳述意見程序之160件保障事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71件。 (3) 104年度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1,241則。 (4) 為增進保障事件之審議效率，提升當事人及機關代表進行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以104年4月30日公保字第1041060186號函調查中央機關視訊設備建置情形，並持續推動本會與各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新據點之建置，迄104年12月底，共與403個機關(構)建立視訊連線。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4年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法面臨課題及解決之研究—以修法為中心」，由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徐崑明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業已提交期末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p>(1) 104年4月10日及7月24日邀請蔡志方教授主講「論公務人員之陳述意見權」、104年5月1日及8月20日邀請陳愛娥教授主講「人事行政法制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與行政程序法時效規定之競合」，4場演講計1,040人參加。</p> <p>(2) 撰寫「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探析—以公務人員人事法制為範圍」、「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以追繳加給案件之審查為例—」、「停職警察人員之復職與補薪問題探析」等研究報告，計4篇。</p> <p>(3) 配合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針對考績（成）丙等事件及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職務之調任事件，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以及機關得否以行政處分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作成3項決議，研議應採行之因應作為：①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成）丙等事件及檢察官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事件，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②關於主管人員調任為同機關同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之調任事件，仍維持依復審程序審理；③關於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機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7條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辦理追繳者，本會僅審理該追繳處分函之合法性，而不審理追繳金額。</p> <p>(4) 彙整本會10年來就公務人員保障事</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件作成不受理決定之原因，建立其審查基準，俾供審理保障事件及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p>	依計畫完成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p>(1) 104年4月15日召開「不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有無行使期間之限制—以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並受褫奪公權宣告者為例」座談會，研議經褫奪公權宣告已逾10年之公務人員，權責機關得否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不得再予以免職之爭議。</p> <p>(2) 104年6月17日召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上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範之探討」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之意見，納入104年研修保障法之參考，列為該法第24條之1增訂條文草案。</p> <p>(3) 104年9月22日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合辦保障法制研討會，就「保障制度一元化之研析」、「人事行政程序中證據法則之運用」、「保障事件審查密度之研析—以公保及因公撫卹事件為中心」、「公務人員聘用法律關係運用行政處分之容許性」4項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及研討，參加人數計219人。</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共管理學院及奧地利聯邦行政學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課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關（構）。		
		(4)辦理訓前 360 度職能評鑑調查，完成 58 份調查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 9 日、17 日及 23 日結合評鑑中心法遴選評測結果及人格測驗結果，進行個別回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施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2 月 3 日發布施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研修「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發布施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發布施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6)研修「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4 月 2 日發布施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研訂「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	各項工作均依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發布施行。</p> <p>(9)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925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10)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686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試及格證書。</p> <p>(11) 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5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計辦理 9 梯次兩階段複（選）審、入闈製卷及課程成績評量，賡續辦理閱卷、成績公布及成績單提供下載事宜，並完成年度試題分析檢討作業。</p>	<p>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133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585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67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74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5) 針對各梯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委升薦訓練 1 梯次，員升高員訓練 1</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p>梯次，佐升正訓練 1 梯次，薦升簡 2 梯次，計辦理 5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其中薦升簡訓練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p> <p>(1) 專班訓練：本會業以 104 年 3 月 5 日函訂 104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含選務人員)、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4 年計有 2,152 人參訓。</p> <p>(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4 年計有 71,329 人參訓。</p> <p>(3) 專題演講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4 年計有 76,848 人參訓。</p> <p>(4) 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4 年計有 72,610 人參訓。</p> <p>(5) 宣導部分：            ① 製作電腦版、行動版、動畫版、摺頁版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懶人包，進行多元宣導。            ②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情境教學：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4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③ 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            ④ 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行政中立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82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資</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源整合。 ⑤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版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進行行政中立宣導。		
	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1)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及高階班課程教材。 (2)規劃辦理 104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宣導班及講座座談會，104 年計有 1,074 人參訓。 (3)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101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 (4)數位學習：104 年計有 8,067 人次參訓。 (5)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4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 (6)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版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進行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	訂定「104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8 項研習主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p>人相關職能自我學習成長及精進參酌，總體差異分析報告則作為本會未來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之參考。</p> <p>(1)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p> <p>①依據遴選評測職能為「策略分析」、「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外語能力」，修正各班題本並進行試測。</p> <p>②精進遴選作業評鑑委員表單，以簡化並精準呈現參加者在各職能之行為表現，增進評分之鑑別度。</p> <p>③於遴選作業首度導入電腦資訊系統並應用於籃中演練，以提升公事籃演練之擬真程度，藉以評測受測者之臨場反應及其行為展現。</p> <p>(2)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增列「實務研討」成績評量方式，辦辦法規修正、多元管道宣導及研討題本開發等相關事宜。</p> <p>(3)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①編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試題之實務寫作題命題最佳實務手冊」，並建置「試題品質檢核表」及命題難易度準則及範例，提供命題、選(審)題作業參考。</p> <p>②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核機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共計辦理 9 梯次，施測結果回饋各班所輔導人員，作為渠等輔導與考評之參據。</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③建置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作業流程及訪談題綱，藉以精進審理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之品質。</p>		
	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拓展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p>(1)派員參加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44屆年會。</p> <p>(2)派員參加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之第39屆評鑑中心法國際研討會。</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p>賡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計450人參加。</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p>104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於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2次會報竣事，共計297人參加。</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p>(1)辦理「公務人員進用及升遷訓練制度之跨國比較研究」；由國立臺北大學呂教授育誠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p> <p>(2)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管理職能建構之研究」：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鄭教授晉昌擔任研究案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派員赴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務員事務局、澳門行政公職局，考察公務人員培訓相關業務。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4 年高普考起實施。另為精進配套之教材及師資等，以強化教學措施，於同年 8 月 21 日函頒修正訂定前揭課程架構及配當表，規劃自 104 年地方特考起實施。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p>(1) 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共辦理 30 場次，訪視機關遍及北、中、南、東各區，包含 103 年地方特考、鐵路特考、司法特考、原民特考、關務特考及 104 年初考、身障特考，共計 202 人。</p> <p>(2) 辦理 103 年地方特考及 104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12 場次，計有 1,462 人參加。</p> <p>(3) 辦理 103 年地方特考及 104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分區座談，共辦理 4 場次，計有 415 人參加。</p> <p>(4) 與勞動部共同辦理 104 年身心障礙特考考試用人單位教育訓練研習，計 2 場次，共 239 人參加。</p> <p>(5) 辦理 104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36 場次，計有 2,742 人參加。</p> <p>(6)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臺北市政</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府等 8 個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1 場次完竣，計 1,497 人參加。</p> <p>(7)辦理 104 年度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座談)共 22 場次。</p> <p>(8)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座談 52 場。</p> <p>(9)於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討會竣事，計有歐盟行政學校校長 David Walker、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中心首席經濟學家暨營運長 Christos Cabolis、愛爾蘭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Brian Cawley，以及來自美洲、歐洲、澳洲等 8 國共 15 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450 人與會。</p> <p>(10)辦理培訓專題研習 2 場次，主題為「樂在工作」及「從自我覺察到發揮影響力」共計 152 人參加。</p> <p>(11)為因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新增「實務研討」，計辦理 3 場評分講座說明會、2 場情境案例開發共識會議、3 場情境案例開發工作小組會議及 2 場情境案例審查會議。</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p>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103,573 元，較預算數 49,000 元增加 54,573 元，茲分述如下：

-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決算數 2,108 元，係收取文書資料閱覽費。
- (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2,223 元，係依規定向外單位收取使用辦公廳舍租金。
-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79,500 元，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廢舊物品之賣變收入。
- (4) 雜項收入：
  - ①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2,942 元，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繳庫數。
  - ②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7,000 元，決算數 16,800 元，係借用承德官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174,098,229 元，較預算數 174,112,000 元剩餘 13,771 元，執行率為 99.99%，茲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141,12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916,000 元，合計 142,038,000 元，決算數 142,032,552 元，預算執行率 100%，結餘數 5,448 元。
- (2) 保障暨培訓：
  - ① 保障業務：法定預算數 2,445,000 元，決算數 2,443,935 元，預算執行率 99.96%，結餘數 1,065 元。
  - ② 訓練與進修業務：法定預算數 28,809,000 元，決算數 28,806,742 元，預算執行率 99.99%，結餘數 2,258 元。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法定預算數 820,000 元，決算數 815,000 元，預算執行率 99.39%，結餘數 5,000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

1. 資產各科目餘額：

- (1) 專戶存款 5,995,069 元：係收取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 5,263,447 元增加 731,622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及廠商保固保證金等增加所致。
- (2) 押金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保管有價證券 475,436 元：係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1,868,000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

### 2. 負債各科目餘額：

(1)保管款 5,994,120 元：係收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廠商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5,263,022 元增加 731,098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及廠商保固保證金等增加所致。

(2)代收款 949 元：較上年度 425 元增加 524 元，主要係增加代收二代健保代扣款所致。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75,436 元：係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1,868,000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 公務人員保障

##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108
	64			0506300000-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	2,108
		01		050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2,108
			01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2,10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2,000	0	32,000	81,723
	63			070630000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2,000	0	32,000	81,723
		01		070630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2,223
			01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2,223
		02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79,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000	0	17,000	19,742
	63			110630000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000	0	17,000	19,742
		01		1106300900-3 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19,742
			01	11063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942
		02		11063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16,800
				經常門小計	49,000	0	49,000	103,57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49,000	0	49,000	103,573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108	2,108	
0	0	2,108	2,108	
0	0	2,108	2,108	
0	0	2,108	2,108	
0	0	81,723	49,723	255.38
0	0	81,723	49,723	255.38
0	0	2,223	223	111.15
0	0	2,223	223	111.15
0	0	79,500	49,500	265.00
0	0	19,742	2,742	116.13
0	0	19,742	2,742	116.13
0	0	19,742	2,742	116.13
0	0	2,942	2,942	
0	0	16,800	-200	98.82
0	0	103,573	54,573	211.37
0	0	0	0	
0	0	103,573	54,573	211.37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174,112,000	0	0	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41,122,000	0	0	0
						916,000	0	916,000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1,254,000	0	0	0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4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916,000	0	0	0
						-916,000	0	-91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350,29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50,29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28,5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8,555	0	0	0
						0	0	0
				合 計	186,790,85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4,112,000	174,098,229	0	-13,771	99.99
	0	174,098,229		
142,038,000	142,032,552	0	-5,448	100.00
	0	142,032,552		
31,254,000	31,250,677	0	-3,323	99.99
	0	31,250,677		
820,000	815,000	0	-5,000	99.39
	0	815,000		
0	0	0	0	
	0	0		
11,350,295	11,350,295	0	0	100.00
	0	11,350,295		
11,350,295	11,350,295	0	0	100.00
	0	11,350,295		
1,328,555	1,328,555	0	0	100.00
	0	1,328,555		
1,328,555	1,328,555	0	0	100.00
	0	1,328,555		
186,790,850	186,777,079	0	-13,771	99.99
	0	186,777,079		

## 公務人員保障

##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4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74,112,000	0	0	0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4,11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1,20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04,000	0	-128,960	-128,96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9,03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6,04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86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2,084,000	916,000	-128,960	787,040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4,000	0	0	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2,084,000	0	128,960	128,96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4,000	0					128,960	128,960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1,254,000	0					0	0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2,44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45,000	0	0	0			
	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80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809,000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000	0	0	0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916,000	0	0	0			
	04				0900 預備金	916,000	-916,000	0	-916,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8,555	0	0	0			
02				0100 人事費	1,328,555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4,112,000	174,098,229	0	-13,771	99.99
	0	174,098,229		
174,112,000	174,098,229	0	-13,771	99.99
	0	174,098,229		
171,079,040	171,070,269	0	-8,771	99.99
	0	171,070,269		
3,032,960	3,027,960	0	-5,000	99.84
	0	3,027,960		
139,825,040	139,819,592	0	-5,448	100.00
	0	139,819,592		
126,049,000	126,048,100	0	-900	100.00
	0	126,048,100		
13,656,040	13,653,492	0	-2,548	99.98
	0	13,653,492		
120,000	118,000	0	-2,000	98.33
	0	118,000		
2,212,960	2,212,960	0	0	100.00
	0	2,212,960		
2,212,960	2,212,960	0	0	100.00
	0	2,212,960		
31,254,000	31,250,677	0	-3,323	99.99
	0	31,250,677		
2,445,000	2,443,935	0	-1,065	99.96
	0	2,443,935		
2,445,000	2,443,935	0	-1,065	99.96
	0	2,443,935		
28,809,000	28,806,742	0	-2,258	99.99
	0	28,806,742		
28,809,000	28,806,742	0	-2,258	99.99
	0	28,806,742		
820,000	815,000	0	-5,000	99.39
	0	815,000		
820,000	815,000	0	-5,000	99.39
	0	815,000		
820,000	815,000	0	-5,000	99.39
	0	8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8,555	1,328,555	0	0	100.00
	0	1,328,555		
1,328,555	1,328,555	0	0	100.00
	0	1,328,5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50,295	0	0	0
				0100 人事費	11,350,29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678,850	0	0	0
						0	0	0
				合 計	186,790,85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350,295	11,350,295	0	0	100.00
	0	11,350,295		
11,350,295	11,350,295	0	0	100.00
	0	11,350,295		
12,678,850	12,678,850	0	0	100.00
	0	12,678,850		
186,790,850	186,777,079	0	-13,771	99.99
	0	186,777,07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995,069	221000-4 保管款	5,994,120
211300-1 押金	1,000	221200-3 代收款	94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75,436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75,43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合 計	6,471,505	合 計	6,471,505
附註：			

#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03,57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3,573	
使用規費收入	2,108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79,500		
雜項收入	19,742		
收 項 總 計			103,57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3,57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3,573	
使用規費收入	2,108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79,500		
雜項收入	19,74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03,57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263,44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263,447	
(二)本期收入			187,508,70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6,160,000		
減：沖轉數	-46,16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6,777,079	
收入數	186,777,07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4,098,229		
統籌科目部分	12,678,850		
3. 221000-4 保管款		731,098	
收入數	1,829,878		
減：退還數	-1,098,780		
4. 221200-3 代收款		524	
收入數	7,745,129		
減：退還數	-7,744,605		
收 項 總 計			192,772,14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6,777,07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6,777,079	
支付數	186,777,07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4,098,229		
統籌科目部分	12,678,850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28,662,418		
本年度部分	28,662,418		
減：收回或沖轉數	-28,662,418		
本年度部分	-28,662,418		
(二)本期結存			5,995,0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995,069	
付 項 總 計			192,772,14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95,069	
			03 國庫存款戶		2,298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專戶		5,253,946	
			05 國庫存款（保管款、代收款）		738,825	
			總計		5,995,069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01 電話機保證金		1,000	
95	05	03	300016 轉帳傳票 承德首長宿舍電話押金(號碼: 28 859722)	1,000		
			總計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17	104 本年度部分 300040 轉帳傳票 代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 合作社105年業務委外服務案履約保 證金(定存單)	475,436	475,436	
			總計		475,436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253,946	
			11 離職儲金			
			104 本年度部分		408,000	
			02 履約保證金		96,600	
104	11	26	100219 收入傳票 代收保潔管理有限公司105年環境 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2662975 保潔管理有限公司	96,600		
			03 保固保證金		311,400	
104	01	16	100006 收入傳票 代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 會暨所屬文官學院培訓管理資訊系 統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 16290336 植根國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260,400		
104	07	29	300023 轉帳傳票 代收比特音響電子企業有限公司本 會視訊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 04938090 比特音響電子企業有限 公司	21,300		
104	12	02	300039 轉帳傳票 代收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公司玉衡樓無障礙電梯汰舊換新工 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9717004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29,700		
			以前年度部分		332,174	
			92 九十二年度		2,298	
			1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98	
92	12	25	100124 收入傳票 依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 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018 國庫存款戶	2,298		
			100 一百年度		145,000	
			03 保固保證金		145,000	
100	11	29	100276 收入傳票 收東伸營造有限公司玉衡樓屋頂及 建物窗台防漏工程保固保證金 97453112 東伸營造有限公司	145,000		保固期屆滿日:105年 11月1日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84,876	
			03 保固保證金		184,876	
103	09	05	300032 轉帳傳票 代收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玉 衡樓老舊空調主機性能汰換節能改 善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	91,576		保固期屆滿日:105年 8月10日
103	12	09	100300 收入傳票 代收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本 會「103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採購 案及後續擴充案」保固保證金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93,300		保固期屆滿日:106年 12月1日
			總計		5,994,1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949	
			01 代扣款項		949	
			0102 代扣公保費		549	
104	12	03	100229 收入傳票 代收11~12月份李佳純薪資補發代扣款	549		
			0107 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00	
104	12	31	100243 收入傳票 代收陳威穎「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要點」等翻譯費二代健保代扣款	400		
			總計		949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本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0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0		0	0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0		0	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審 修	小 計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公務人員保障

##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26,048,100	44,904,169	118,000	171,070,269
	04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26,048,100	44,904,169	118,000	171,070,269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26,048,100	13,653,492	118,000	139,819,592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0	31,250,677	0	31,250,677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	2,443,935	0	2,443,935
			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	28,806,742	0	28,806,742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26,048,100	44,904,169	118,000	171,070,269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027,960	3,027,960			174,098,229	
3,027,960	3,027,960			174,098,229	
2,212,960	2,212,960			142,032,552	
0	0			31,250,677	
0	0			2,443,935	
0	0			28,806,742	
815,000	815,000			815,000	
815,000	815,000			815,000	
3,027,960	3,027,960			174,098,229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100 人事費	126,048,10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538,20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491,19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260	0	0
0111 獎金	18,060,62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588,10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193,33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17,934	0	0
0151 保險	8,041,443	0	0
0200 業務費	13,653,492	2,443,935	28,806,742
0201 教育訓練費	365,991	0	14,763,251
0202 水電費	2,028,257	0	0
0203 通訊費	473,869	392,744	465,209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5,109	146,000	44,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0,459	0	80,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185	0	0
0231 保險費	120,744	0	0
0241 兼職費	473,25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64	195,026	4,516,967
0251 委辦費	0	372,000	884,24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8,04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10,000	20,000
0271 物品	1,598,619	194,928	244,719
0279 一般事務費	4,077,171	965,896	7,071,4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9,95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26,048,100
0				13,538,205
0				69,491,196
0				4,717,260
0				18,060,625
0				1,588,107
0				4,193,330
0				6,417,934
0				8,041,443
0				44,904,169
0				15,129,242
0				2,028,257
0				1,331,822
0				1,675,509
0				711,259
0				130,185
0				120,744
0				473,250
0				4,756,757
0				1,256,240
0				38,046
0				30,000
0				2,038,266
0				12,114,529
0				569,95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22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432	0	0
0291 國內旅費	26,924	109,336	470,32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79,000
0293 國外旅費	0	56,000	119,000
0294 運費	4,200	0	1,342
0295 短程車資	945	2,005	7,980
0299 特別費	944,4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2,96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0,00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6,50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66,46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8,000	0	0
合 計	142,032,552	2,443,935	28,806,742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84,223
0				494,432
0				606,586
0				79,000
0				175,000
0				5,542
0				10,930
0				944,400
815,000				3,027,960
0				990,000
815,000				815,000
0				856,500
0				366,460
0				118,000
0				118,000
815,000				174,098,229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3,997	39,596	0	0	0	118
01一般公共事務	131,318	39,596	0	0	0	11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35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29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38	183,749	0	0	0	0
0	38	171,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9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9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99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15	65	1,158	0	3,028	186,777
0	815	65	1,158	0	3,028	174,0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3,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77	20,760,4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967,38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 他	件	6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	7,781,855
	其 他	件	28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5,522,71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4,112,000		174,112,000	174,098,229	0
			0				0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74,112,000		174,112,000	174,098,229	0
			0				0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4,112,000		174,112,000	174,098,229	0
			0				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41,122,000		142,038,000	142,032,552	0
			916,000				0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1,254,000		31,254,000	31,250,677	0
			0				0
03 3606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20,000	815,000	0		
	0				0		
04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916,000		0	0	0		
	-916,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678,850		12,678,850	12,678,850	0
			0				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28,555		1,328,555	1,328,55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50,295		11,350,295	11,350,295	0
			0			0	
合 計			186,790,850		186,790,850	186,777,079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74,098,229	0	13,771	
0			0		
0	0	174,098,229	0	13,771	
0			0		
0	0	174,098,229	0	13,771	
0			0		
0	0	142,032,552	0	5,448	
0			0		
0	0	31,250,677	0	3,323	
0			0		
0	0	815,000	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78,850	0	0	
0			0		
0	0	1,328,555	0	0	
0			0		
0	0	11,350,295	0	0	
0			0		
0	0	186,777,079	0	13,771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2,108		收取文書使用之閱覽費及影印費，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  報廢公務車變賣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繳庫數。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23	11.15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9,500	165.00	
	11063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42		
	11063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	-1.18	
	小 計	54,573	111.37	
	合 計	54,573	111.37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5,448	0.00	(1)	5,448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1,065	0.04	(1)	1,065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2,258	0.01	(1)	2,258
	36063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	0.61		0
	小 計	13,771	0.01		8,771
	合 計	13,771	0.01		8,771

暨培訓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8)	5,000		
		5,000		
		5,000		

公務人員保障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380,000	0	14,380,000	13,538,20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430,000	0	67,430,000	69,491,1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000	0	4,718,000	4,717,260
六、獎金	17,755,000	0	17,755,000	18,060,625
七、其他給與	1,614,000	0	1,614,000	1,588,107
八、加班值班費	5,760,000	0	5,760,000	4,193,3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52,000	0	6,352,000	6,417,934
十一、保險	8,040,000	0	8,040,000	8,041,44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6,049,000	0	126,049,000	126,048,100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41,795	-5.85	9	9	1.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本年度13人決算數4,797,998元，上(103)年度13人決算數4,278,293元。 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804,914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000元)。 3.以人事費列支考績獎金7,328,975元、特殊功勳獎賞50,0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0,681,650元。
2,061,196	3.06	81	81	
0		0	0	
-740	-0.02	12	12	
305,625	1.72	0	0	
-25,893	-1.60	0	0	
-1,566,670	-27.20	0	0	
0		0	0	
65,934	1.04	0	0	
1,443	0.02	0	0	
0		0	0	
-900	-0.00	102	102	

公務人員保障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820,000	0	820,000	815,000
合計	820,000	0	820,000	815,000

暨培訓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000	-0.61	1	1	104年2月汰換原於93年度購置之首長專用車。
-5,000	-0.61	1	1	

公務人員保障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20,000	118,000	0	118,000
6.獎勵及慰問			120,000	118,000	0	118,000
本會退休(職)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	118,000	0	118,000
	小計		120,000	118,000	0	118,000
	合計		120,000	118,000	0	118,000

暨培訓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V			V		2,000	104/12/31		V	1.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結餘原因: 因1位退休人員於年中亡故, 故不再支領。
2,000						2,000				
2,000						2,000				

公務人員保障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私立實踐大學	保障處「公務人員保障法面臨課題及解決之研究—以修法為中心」專案委託研究	372,000	104/04/30	104/11/30	104/11/30	保障業務	372,000
			372,000				科目小計	372,000
104	國立臺北大學	發展處「公務人員進用及升遷訓練制度之跨國比較研究」專案委託研究	392,000	104/04/23	104/10/27	104/10/27	訓練與進修業務	348,240
104	國立中央大學	評鑑處「高階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管理職能模型建構研究」專案委託研究	536,000	104/04/23	104/10/31	104/10/31	訓練與進修業務	536,000
			928,000				科目小計	884,240
	小 計		1,300,000					1,256,240
	合 計		1,300,000					1,256,240

暨培訓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372,000	v		v			v		v			v			本案業依採購法辦理並辦理驗收。
0	0	372,000														
0	0	348,240	v		v			v		v			v			本案業依採購法辦理並辦理驗收。
0	0	536,000	v		v			v		v			v			本案業依採購法辦理並辦理驗收。
0	0	884,240														
0	0	1,256,240														
0	0	1,256,240														

公務人員保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293	56,000	56,000	(4)	奉派參加第39屆評鑑中心法國際研討會
	小計		56,000	56,000		
104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54,427	54,427	(4)	奉派參加第39屆評鑑中心法國際研討會
104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64,573	64,573	(4)	奉派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IDO)第44屆年會
	小計		119,000	119,000		
	年度合計		175,000	175,000		
	合計		175,000	175,000		

## 暨培訓委員會

##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1031-1041106	美國	聖地牙哥	培訓發展處處長	彭富源	105	01	27	6	0	0	6	業經104年4月17日奉機關首長核准辦理出國計畫變更。
								6	0	0	6	
1041031-1041106	美國	聖地牙哥	培訓發展處處長	彭富源				0	0	0	0	同第一項出國計畫。
1040824-104082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培訓發展處科長	涂翡珊	104	11	19	5	1	0	4	本案於104.4.17簽奉核准辦理。
								5	1	0	4	
								11	1	0	10	
								11	1	0	10	

公務人員保障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2	79,000	79,000	(1)	奉派赴香港及澳門考察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相關公、私部門與培訓機構。
	小 計		79,000	79,000		
	年度合計		79,000	79,000		
	合 計		79,000	79,000		

暨培訓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1020-1041024	香港及澳門		主任秘書、保障處科長、培訓發展處專員	廖慧全、王綺華、陳嬋薇	104	11	24	6	0	0	6	本案於104.4.22簽奉核准辦理。
								6	0	0	6	
								6	0	0	6	
								6	0	0	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二)</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li> </ol>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li> </ol>	遵照辦理。
<p>(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p>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十四)	<p>遵照辦理。</p>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十五)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六)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p>
(十六)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一) 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另文官學院為辦理高階公務人員訓練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經費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然該計畫執行迄今有高階文官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以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情況，爰此，要求檢討該計畫之辦理成效。</p> <p>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04 年 3 月 9 日公秘字第 1043060090 號函送立法院。</p> <p>2、經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辦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 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請保訓會改善訓練計畫，提出參訓激勵方案，提昇高階文官參訓誘因。</p> <p>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 103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 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請保訓會提出改善計畫，縮短訓期並避免訓練排擠高階文官處理公務時間。</p> <p>4. 我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 年度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列 1,721 萬元，及文官學院編列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進行辦理。經查，近 3 年平均執行率僅有 66.25%，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且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等未妥情事，爰要求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檢視該計畫辦理執行成效，與研議提高階文官參與培訓之辦法。</p>	
(二)	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保訓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	本會業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以 103 年 11 月 13 日公訓字第 103216090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
(三)	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	1、在成效追蹤方面，本會係依據 Kirkpatrick 所提出的 4 階層訓練成效評估模式（反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保訓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p>	<p>學習、行為及結果) 進行訓練成效評估。在「反應層次」方面，設計問卷調查參訓人員對訓練主題、講師、教學方式、教材及設備的滿意度；在「學習層次」方面，運用評鑑中心法，兼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以多面向實施考核；在「行為層次」方面，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以訓前訓後比較方式瞭解其職能提升情形，另進行深度訪談，實際瞭解個別人員將訓練所學運用於工作之情形，此外，本訓練係以培養晉升下階段職務所需知能為目標，爰輔以參訓人員陞遷任用資料瞭解訓練成效。期經由多元方式，以全面掌握本訓練之實施成效，本會每年亦依上開資料，作為規劃課程、教學方式及成效追蹤之參據。</p> <p>2、本會進行之訓練滿意度問卷調查、過程評鑑、總結評鑑、360 度職能評鑑及參訓人員陞遷任用資料等，均為辦理成效追蹤之多元管道，務求能夠獲得本項訓練之完整全貌。</p> <p>3、為有效提升訓練成效及符合機關培育人才之需求，本會規畫在受訓人員推薦表中增列「機關對被推薦人員之參訓期待」欄位，使受訓人員清楚瞭解薦送機關對其參訓期待，俾結合個人與組織目標，並於訓練期間展開各項學習活動。未來本會亦將在既有基礎上，參酌最新之培訓成效評鑑作法以提升評鑑方式之信度、效度。</p>
(四)	<p>中國公務體系「以黨領政」，公務員受中國共產黨管理。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竟到中國黨校考察「領導力開發及公務員培訓策略」，中國人事制度不自由、並非法治國家，且為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威權體制。保訓會卻在報告中盛讚，並遭媒體披露：「浙江行政學校『實事求是』並講求法治精神，對於沒有新聞自由的中國，保訓會還希望其新聞媒體溝通、危機應變等課程等應用在我國『薦升簡』的訓練課程上。而各行政學院的培訓課程強調中國共產黨黨史、黨義，保訓會卻指，『中國的培訓是有計畫、有</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04 年 3 月 9 日公秘字第 1043060090 號函送立法院。</p> <p>2、經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模、有步驟、有方法地進行全員調訓，值得我們借鏡。對考試院形象，損害甚鉅，且耗費大量公帑，卻無相應之實益，爰此，凍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及進修業」項下「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項目 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 103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 719 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 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爰此，凍結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辦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 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凍結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議 次 內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